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郭川珽

被告 王建營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中午12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謙婷所有，並由訴外人劉志峯(下逕稱其名)駕駛，當時沿中正路往市區○○○○○○○○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0,132元(含工資2

1,786元、塗裝18,856元、零件費用109,49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0日中午12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曾謙婷所有、劉志峯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駕駛執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13年1月3日基警交字第1120055269號函檢送之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五、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本應注意與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且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安全之間隔，致

01 撞及系爭車輛，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甚
02 明。

03 六、再按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除於防止損害之
04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應賠償被害人因此所生之損
05 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
0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
10 系爭事故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
11 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2 七、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3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4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5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6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7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9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
20 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
21 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
22 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
23 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
24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
25 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經
26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所支出修復費用
27 150,132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
28 為證，固堪信為真實。然查，原告既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事
29 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之金額計算
30 （見本院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之
31 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額。又按營

01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2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03 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04 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05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06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系爭車輛為000
07 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則該車迄至112年2
08 月10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1年9月，則原告請
09 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109,49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
10 之折舊額為57,398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額： $109,490 \times 0.3$
11 $69 = 40,402$ 元；第2年折舊額： $(109,490 - 40,402) \times 0.36$
12 $9 \times 9/12 = 19,120$ 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折舊額合計為： 4
13 $0,402 + 19,120 = 59,522$ 元】，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
14 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為49,968元【計算式： $109,490 - 5$
15 $9,522 = 49,968$ 元】，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21,786元、烤
16 漆18,856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為90,610元【計
17 算式： $49,968 + 21,786 + 18,856 = 90,610$ 元】。

18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7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28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9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610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30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八、本件訴訟費用1,6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按勝敗
02 比例負擔。

03 九、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4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爰依職權宣告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林萱恩